

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主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90\\_88\\_E5\\_c35\\_16990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9/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90_88_E5_c35_169908.htm)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0 1. 保险人(Insurer). 亦称承保人, 是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根据保险合同收取保险费, 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 保险人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也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人. 2. 投保人(Applicant). 亦称要保人, 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投保人是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0 1. 被保险人

(Insured). 是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 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 但是以下几种情况下,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并非同一人: (1) 为他人利益保险的被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以他人的保险利益为保险标的, 那么在合同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合同上的保险赔偿请求权应归于此他人, 此他人被称为被保险人. 来源: 考试大 (2) 保险利益转移后, 受让人及继承人可以是被保险人. 对于财产保险, 我国《保险法》第33条规定保险标的的转让应当通知保险人, 经保险人同意继续承保, 依法变更合同. 但是这条规定的范围仅限于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的转让的情形, 范围过于狭窄. 依保险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理论来看, 凡保险利益转移的情形, 均可适用保险合同效力及于拥有保险利益的新主体的规则, 也就是说, 当特定保险利益的主体发生变化时, 保险合同的效力仍然为了新的保险利益主体的利益而存在. 当然, 保险利益的转移毕竟是保险合同法当中的例外性规定, 因此, 只有在法定的情形下, 保险合同效力才为新的保险利益主体的利益继续存在. 来源: 考试大 (3) 责任保险合同的

受害人.责任保险是为了保护投保人自己的利益而创设的制度,因此最初受侵害的第三人对保险人并无直接请求给付保险赔偿的权利.但随着保险制度的沉井,责任保险同时逐渐具有社会利他思想的内涵.为了保护受侵害的第三人,多数外国立法例规定受侵害的第三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无须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通知.甚至规定,在强制责任保险中,保险人不可以其他对抗被保险人的事由对抗第三人,只有在赔偿第三人后,向被保险人行使追偿权.此种情形下,保险法虽仍承认投保人的被保险人地位,亦未明文改变受害人的法律地位,但此时受害人才是法律上受到保险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之人,应为实质上的被保险人.

2. 受益人(Beneficiary).是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受益人的受益权具有以下特点: (1)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但投保人指定受益人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 (2)受益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 (3)受益人享受的受益权是一种期待利益,只有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才能享受,所以在国外又称为等待权. (4)受益权不能继承,受益人可以放弃受益权但不能行使出售,转让等任何处分权利.这是由受益权的不确定性决定的. (5)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而无须征得保险人同意,只要通知保险人即可.来源:考试大 (6)受益权只能由受益人独享,具有排他性,其他人都无权剥夺或分享受益人的受益权.受益人领取的保险金不是遗产,无需交遗产税,不用抵偿被保险人生前债务. (7)当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受益人被指定变更,受益人放弃受益权或丧失受益权时,由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领取保险金,并作为遗产处理.

(三)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是协助保险合同当事人办理保险合同有

关事项的人.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一般包括: 1. 保险代理人(Insurance Agent).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代理合同或授权书, 向保险人收取保险代理手续费, 并以保险人的名义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人. 依目前大陆法系保险法的观念, 保险代理人虽大都为独立营业的法人, 但保险人聘用的代理人也可视为保险代理人, 并且不论代理人是专业还是兼业, 佣金式还是薪水式, 独家代理还是多家代理. 更有甚者, 在保护被保险人目的范围内, 经总代理授权的复代理人, 虽未直接由保险人授权, 也适用代理效果归属原则. 对保险代理人的含义可理解为: (1) 保险代理人既可以是法人, 也可以是自然人. (2) 要有保险人的委托授权, 其授权形式一般采用书面授权即委托授权书的形式, 有明示权利, 默示权利, 追认权利. (3) 以保险人的名义办理保险业务, 而不是以自己的名义. (4) 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5) 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后果直接由保险人承担. 2. 保险经纪

人(Insurance Broker).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 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人. 保险经纪人本质上是投保人的代理人. 但是, 如果保险经纪人也有为保险人代收保险费的情况, 这时也同时为保险人的代理人, 投保人在将保险费交付经纪人时, 也发生保险费已交付的效力.

来源: 考试大 3. 保险公估人(Insurance Surveyor). 保险公估人是指专门从事保险标的的查验, 评估及保险事故的认定, 估损, 理算等业务, 并据此向当事人委托方收取合理费用的机构或个人. 保险公估人作为一种特殊的中介机构, 发挥着专业技术服务功能, 保险信息沟通功能和风险管理咨询功能. 保险公估人与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不一样. 保险代理人以保险公司的名义对外展业, 签发保险单, 收取保险费, 直接代表保险人, 与被保险人订

立保险合同.保险经纪人作为投保人的代理人,依其丰富的经验代投保人订约,并且借助代理大量投保人的优势与保险人谈判,推动保险人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之间的平衡.而公估人一般受保险公司委托开展工作,尽管它应保持独立,公正的行业经营原则,但除少数专门受被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外,只对保险公司负责.其出具的公估报告书,一般是作为理赔的参考依据,其本身并不具有法律权威性.来源:考试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